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209號

上訴人 林祈安

韋博洋

伍東鴻

馬大貴

姜昶宏

上訴人 太古華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意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所為之
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之記載，應增列「上訴人 姜昶宏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
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2 予更正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10 書記官 陳睿亭